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 (A/47/14)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24 August 1992)

##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 1 - 6      | 1          |
| 第一章、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          | 7 -184     | 2          |
| A. 关于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的训练(方式如B节) ... | 7 - 53     | 2          |
| 1. 纽约办事处 .....               | 7 - 29     | 2          |
| 2. 日内瓦办事处 .....              | 30 - 50    | 6          |
| 3. 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训练方案 .....       | 51 - 53    | 11         |
| B.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 .....        | 54 -150    | 12         |
| 1.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           | 56 - 99    | 13         |
| 2.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 .....           | 100 - 109  | 23         |
| 3. 减轻债务规划和管理 .....           | 110 - 113  | 25         |
| 4. 方案发展 .....                | 114 - 150  | 26         |
| C. 特别方案和咨询服务 .....           | 151 - 184  | 33         |
| 1. 学术方案 .....                | 151 - 154  | 33         |
| 2. 咨询服务 .....                | 155 - 162  | 34         |
| 3. 特别方案 .....                | 163 - 173  | 35         |
| 4. 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石油砂中心 .....       | 174 - 180  | 37         |
| 5.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小型能源中心 .....     | 181 - 184  | 38         |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第二章、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     | 185 - 211  | 39         |
| A.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研究 .....  | 188 - 197  | 39         |
| 1. 纽约办事处 .....          | 188 - 189  | 39         |
| 2. 日内瓦办事处 .....         | 190 - 197  | 40         |
| B. 有关培训和指导培训的研究工作 ..... | 198 - 211  | 41         |
| 1. 维持和平培训 .....         | 198 - 201  | 41         |
| 2. 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训 .....      | 202 - 208  | 42         |
| 第三章、结论 .....            | 212 - 213  | 44         |

## 附 件

|  |    |
|--|----|
| 一、A.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纽约<br>办事处举办的训练活动一览表 ..... | 45 |
| B.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日内<br>瓦办事处举行的训练活动一览表 .....  | 49 |
| 二、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训练统计 .....                | 56 |
| 三、捐款   |    |
| A. 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各国政府提交<br>给训研所普通基金的捐款 .....      | 65 |
| B.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按<br>照特别任用途赠款协议的捐款 .....  | 67 |
| 四、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训研所出版物一览表 .....            | 70 |
| 五、A. 1990年至1992年董事会董事名单 .....                      | 72 |
| B. 董事会当然董事 .....                                   | 73 |

## 导言

1. 按照大会的经常性请求(包括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训研所继续的训练活动为其主要工作,这在本报告中是显而易见的。

2. 本报告所涉期间(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面临的种种困难同训研所改组过程开始以来所面临的困难并无二致。对训研所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数额继续下降,但特别用途赠款一直定期且相当迅速地增加。

3. 在报告所涉期间,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仅仅1 040 812美元。然而,特别用途赠款则继续增加,在报告所涉两年期间已达6 747 624美元。

4. 如本报告附件一和三所示,尽管工作人员裁减,训研所安排的训练活动次数(98)和参加人数(3847)都显示训研所的活动量增加。个别方案的期间也大为延长,有些密集课程的期限长达六个月。

5. 训研所训练方案的另外两个新的重要特点包括逐渐趋于分权以及更为依赖机构间合作。如附表所示,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国家 and 分区域一级课程是就地安排的,尽管利用实地现有的训练中心安排课程。通过发展和多样化,这些课程引起联合国系统内外机构的注意与合作。

6. 应秘书长请求,训研所提出的一项主要新项目是有关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训练方案。该方案自1991年秋季开始执行,并在广泛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常驻代表团外交人员的“维持和平知识”。该方案包括维持和平会议、训练研讨会/讲习班、教学录象辑、模拟练习以及关于组织区域训练中心的研讨会。

## 第一章

###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 A. 关于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的训练(方式如B节)

##### 1. 纽约办事处

###### (a)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海牙,1990年7月2日-8月10日)

7. 国际法研究金训练方案是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和大学学者设计的。该方案包括三个组成部分:(a) 同海牙国际法学院合作训练课程方案的核心部分;(b) 参加同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年会合作安排的国际法讨论会;(c) 在联合国某一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的实习。

###### (b) 马耳他政府官员举办的特别训练方案(瓦莱塔,1990年7月16-20日)

8. 四十四名学员参加了这为期一周的训练课程。该课程的基本目标为:(a) 让学员熟悉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关的任务和职责;(b) 让他们熟悉联合国审议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主要机关;(c) 协助学员进一步了解谈判过程和技巧;(d) 让学员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关系。

###### (c) 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向新代表作一般性简报

(纽约,1990年9月19和20日)

9. 这一简报是专为第一次出席大会会议的那些代表提供的。向参加者简述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程序和议程。也向他们提供有关代表所享有的各种服务的具体资料。

###### (d) 为新代表提供关于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简报

(纽约,1990年9月21日)

10. 这一简报主要介绍第五委员会及其相关机关,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

委员会及方案与协调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e) 为安理会成员举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概况讲习班

(纽约,1990年12月3-6日)

11. 该课程的主要目的是让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理事国的代表及安理会其他理事国新来的代表熟悉联合国该主要机关的工作和程序。

(f)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法文讲习班

(纽约1991年2月11-15日)

12. 该讲习班是为各常驻代表团的文件保管员、图书馆员及使用或负责文件的其他成员举办的。

(g) 为南部非洲国家的政府资源法律顾问举办关于国际法的区域性时修班

(温得和克,1991年2月12-22日)

13. 二十九名参加者参加了这一有关国际法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这是协同纳米比亚外交部为南部非洲各国政府资深法律顾问和大学教授举办的。下列机构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h) 训研所/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联合课程

(纽约,1991年3月18-22日)

14. 二十名日本政府中级官员参加学习该课程。课程的基本目标为:(a) 让参加者熟悉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能;(b) 协助参加者进一步了解谈判过程和技巧;(c) 让参加者进一步了解联合国系统。

(i) 关于基本经济概念和国际经济问题的课程

(纽约,1991年3月6日-5月15日)

15. 该课程集中讨论基本经济概念和当前国际经济问题,是专为处理这些问题

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安排的。

(j)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举办概况讲习班

(纽约,1991年3月18-22日)

16. 该课程的主要目标如下:(a) 让参加者熟悉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能;(b) 协助他们进一步了解联合国范围内的谈判过程和技巧;(c) 协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常驻代表团的职能以及外交官在多边情况下的任务;(d) 协助他们进一步认识秘书处的作用及其提供的若干服务。

(k) 关于国际事务的讲习班(纽约,1991年4月12日-6月28日)

17. 该讲习班是为了让常驻代表团成员对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各方面有一概括认识,每周举办一次,为期12周。联合国及其附属组织的工作人员也可参加该讲习班。

(l)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英语讲习班

(纽约,1991年5月20-24日)

18. 该讲习班是为各常驻代表团的文件管理员、图书馆员及使用或负责管理文件的其他成员举办的。

(m) 训研所/世界银行经济发研究所 关于国际发展问题的联合讨论会

(华盛顿,1991年5月31日-6月14日)

19. 该讨论会是训研所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经发研究所)联合安排的,共有25名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资深外交人员参加。讨论会的目标包括两方面:(a) 让参加者对有关大会第二委员会议程的选定国际问题补充知识和增进了解;(b) 让参加者熟悉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的新作用,特别是在国际资金流通、国际贸易及环境与发展等领域内的作用。



(n)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讲习班(纽约,1991年6月17-20日)

20. 该讲习班是为那些没有法律背景但在联合国各机构参与起草和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开办的。

(o)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1991年7月1日-8月9日)

2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是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和大学者提供的。该方案包括三个组成部分:(a) 协同海牙国际法学院合作安排的训练课程方案的核心部分;(b) 参加同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年会合作安排的国际法讨论会;(c) 在联合国某一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的实习。

(p) 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向新代表作一般性简报  
(纽约,1991年9月18日和19日)

22. 这一简报是专为第一次出席大会会议的那些代表提供的。向参加者简述大会扩其主要委员会的程序和议程。也向他们提供有关代表所享有的各种服务的具体资料。

(q) 为新代表提供关于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简报  
(纽约,1991年9月20日)

23. 这一简报主要介绍第五委员会及其有关机关,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与协调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r) 为新代表提供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特别简报(纽约,1991年9月20日)

24. 应若干代表团的请求,就第六委员会及其有关机关的各方面作简报。

(s) 为安理会成员举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概况讲习班  
(纽约,1991年12月2-6日)

25. 该课程的主要目的是让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理事国的代表及安理会其他理事

国新来的代表熟悉联合国该主要机关的工作和程序。

(t)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法文讲习班 (纽约, 1992年2月24-28日)

26. 该讲习班是为各常驻代表团的文件、保管员、图书馆员及使用或负责文件工作的其他成员等举办的。

(u)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举办概况讲习班

(纽约, 1992年3月16-20日)

27. 该课程的主要目标如下: (a) 让参加者熟悉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能; (b) 协助他们进一步了解联合国范围内的谈判过程和技巧; (c) 协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常驻代表团的职能以及外交官在多边情况下的任务; (d) 协助他们进一步认识秘书处的作用及其提供的若干服务。

(v) 训研所/世界银行经发研究所关于国际发展问题联合讨论会

(华盛顿, 1992年6月14-26日)

28. 该讨论会是训研所同世界银行联合安排的, 共有22名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资深外交人员参加。讨论会的目标包括两方面: (a) 让参加者对有关大会第二委员会议程的选定国际问题补充知识增进了解; (b) 让参加者熟悉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的新作用, 特别是在国际资金流通、国际贸易及环境与发展等领域内的作用。

(w)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讲习班 (纽约, 1992年6月22-25日)

29. 该讲习班是为那些没有法律背景但在联合国各机构参与起草和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开办的。

## 2. 日内瓦办事处

30. 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各种训练方案是根据已经显示的需要, 而且在认真研究具体训练需要以确定没有重复活动之后才制定的。这些训练方案主要是为

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外交官设计的,多边外交方案包括三种训练--入门、认识和发展技能训练。

31. 现在,一些同样的方案是根据请求而设计,并且特别为负责联合国系统事务的政府官员制作,这种情况日益频繁。这些训练班可以在提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或在纽约或日内瓦举办。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日本和越南的外交官员举办了两个特别设计的方案。和过去一样,常驻代表团关于训练班设计或内容的要求和建议都将得到认真研究,并且在人力和物力允许的情况下付诸实施。

(a) 多边经济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讨论会(1990年10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32. 该讨论会的目标是提供关于经济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方面的知识,并且适当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会议的具体问题。该讨论会吸引了28位主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以及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事务的外交官员。

(b) 国际经济发展讲习班(1990年1月9日,日内瓦)

33. 和往年一样,该讲习班由训研所欧洲办事处和法国克莱蒙·费朗大学国际发展学习和研究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举办。其对象是专门从事发展研究的大学教师、学术界研究人员以及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生。74位与会者讨论了经济发展的各方面问题。

(c) 国际经济学入门(1991年2月25日至3月1日,日内瓦)

34. 该训练班是为不精通经济学但在日内瓦联合国工作中需要处理经济问题的外交官设计的。该训练班由贸发会议一名高级官员主持,其内容包括经济关系中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并且讨论了某些重要的经济发展问题。26位外交官参加了训练班。

(d) 联合国多边经济谈判的法律和程序(1991年4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35. 该训练班的目的是研究联合国所使用的国际法律文书结构、术语和背景。

该训练班由贸发会议一位高级法律官员主持,28位外交官参加训练班。此外还用法语提供了该训练班。

(e) 训研所/公共行政研究所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讨论会(法语)

(1991年4月15日至20日,日内瓦)

36. 该训练方案是与巴黎的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举办的。其对象是法语国家中层外交官,目的是使参加者熟悉国际组织和常驻代表团的工作,36人参加了讨论会。

(f) 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英语/法语)

(1991年4月22日至26日和4月29日至5月3日,日内瓦)

37. 这些训练班目的是一般性地介绍联合国系统;审查其各主要机关的特点、研究这些机关的程序,并且使参加者熟悉谈判和起草决议的工作。44位外交官参加了这些训练班。

(g) 联合国文献结构、检索和使用(1991年5月28至30日,日内瓦)

38. 该讲习班是为负责收集文件的文件专家、图书员、外交官和常驻代表团其他人员设计的。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增强和更新参加者对联合国结构与其文件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发展从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复杂来源检索资料的技能,了解和使用联合国组织出版的各种文书以及提供有效管理所收藏文件工作的技能。各常驻代表团25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h) 国际法方案(1991年6月3日至21日,日内瓦)

39. 该研究金方案是根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和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并且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举办的。5名被挑选出来的人员前来日内瓦参加结合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举办的国际法讨论会,以及/或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中接受训练。

(i) 总协定解决争端的程序(英语/法语)

(1991年6月5日至6日和6月19日至20日,日内瓦)

40. 这些讲习班讲解总协定体制结构及其基本规则,阐述各缔约方所使用的在总协定系统内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其对象是各代表团主管总协定事务外交官。各代表团共有50名成员参加了这些训练班。

(j) 多边经济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英语/法语)

(1991年6月10日至14日和12月2日至16日,日内瓦)

41. 这些讨论会目的是提供关于经济谈判背景、问题技巧的知识,并且适当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会议的具体方案。讨论会吸引了46位主管贸发会议、总协定和其他驻日内瓦的经济组织事务的外交官员。

(k) 常驻代表团新任命成员概况讲习班(英语/法语)

(1991年11月20至22日,日内瓦)

42. 该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熟悉日内瓦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职能。其中还包括外交官在多边环境的作用。训练方案还包括实地考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常驻代表团约有58名成员参加了该训练班。

(l) 为越南政府官员举办的多边外交训练(1992年2月10日至21日,越南河内)

43. 该训练班是专门为越南政府官员设计的,是训练所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训练方案的延伸,其对象是经常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打交道的政府官员。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参加者介绍发展外交和国际谈判,使参加者熟悉总协定的运作,并且使参加者了解多边经济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29名外交官员参加了讲习班。

(m) 训研所/发展研究基金会国际组织训练班(1992年3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44. 训研所在东京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发展研究基金会)提出请求之后举

办了国际组织和多边经济谈判训练方案。其对象是参加国际合作的日本中级政府官员。训练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熟悉国际组织,并且特别强调多边环境中的发展问题。而且,训练班还努力使参加者熟悉多边经济背景、问题和技巧。20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训练班。

(n) 国际经济学入门 (1992年4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45. 该训练班的目的是为不精通经济学但必须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工作中处理经济问题的外交官提供国际经济学训练。30人参加了该训练班,1991年春季也举行过这样的训练班。该训练班向参加者介绍了国际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并且提供关于最近经济发展和问题的最新资料。

(o) 联合国主要机关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英语/法语)

(1992年4月27日至5月1日和5月4日至6日,日内瓦)

46. 这些讨论会目的是全面介绍联合国系统、审查其6个主要机构的特点,研究这些机构的程序和惯例。而且,讨论会还试图审查联合国各机关的决策程序,通过模拟训练使参加者熟悉谈判和起草决议的工作。37位外交官参加了这些讨论会。

(p) 联合国文献结构、检索和使用讨论会 (1992年5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47. 该讲习班是与联合国图书馆合作举办的,其对象是各常驻代表团负责日常资料检索或管理文件的文件专家、图书馆员、和外交官。目的是加强和更新参加者对联合国系统结构和活动与其文件之间相互关系的了解。而且,讨论会还努力发展检索资料的技能,使参加者熟悉有关参考工具,并且使参加者掌握有效安排和管理文件的技能。各常驻代表团22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q) 总协定解决商务争端的程序 (1992年5月26日至27日,日内瓦)

48. 该讲习班的目的是讲解总协定使用的解决争端程序,其中包括调解和和解程序。讲习班从讲解总协定体制结构及其基本规则着手,接着便叙述性地分析各缔约方使用的解决贸易争端程序。各常驻代表团负责总协定和贸发会议事务的33名成

员参加了这个培训班。

(r) 多边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法文)(1992年6月1日至5日,日内瓦)

49. 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介绍经济谈判的背景、问题和技巧,并且适当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会议的具体问题。该讨论会吸引了负责贸发会议、总协定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事务的15位外交官员。

(s) 国际法方案(1992年6月1日至19日,日内瓦)

50. 该研究金方案是根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述、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调方案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每年举办的。被挑选出的人员前来日内瓦,参加结合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和/或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接受训练。

### 3. 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训练方案

51. 维持和平座谈会 举办的目的是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各专门机构定期介绍关于仍在进行维持和平活动的最新资料,这些座谈会包括:

(a) 柬埔寨的前景,1991年11月20日举办。

这是训研所第一次举办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维持和平座谈会,该座谈会得到主管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支持。来自43个常驻代表团的48名人员和一名专门机构的一名成员参加了座谈会;

(b) 南斯拉夫:联合国的新挑战,1992年1月24日举办

训研所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二次维持和平座谈会得到特别政治事务厅的支持。参加座谈会的有来自66个常驻代表团的75名人员、来自观察员团的2名成员以及各专门机构的6名成员。

(c) 联合国参加核查安哥拉《和平协议》的情况,1992年3月18日举办。

训研所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三次维持和平座谈会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来自44个常驻代表团、2个观察员团和6个机构以及联合国各部门的45名成员参加了座谈会;

(d) 索马里,1992年5月6日举办。

训研所第四个维持和平座谈会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来自61个常驻代表团65名人员和来自联合国的1名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e) 兰色卫兵,1992年6月17日举办。

训研所的第五个维持和平座谈会得到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总务厅的支持。来自37个常驻代表团的38名人员、观察员团的2名人员和专门机构的3名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52. 纽约维持和平训练讨论会 于1992年3月23日至27日举办,组织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使人们确实理解和认识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这是训研所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纽约试点训练讨论会,讨论会得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

53. 来自常驻代表团的24名人员、来自各专门机构的4名人员、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7名人员以及6名观察员参加了为期一周的讨论会。每位与会者以及各常驻代表团都收到一份报告。

## B.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

54. 训研所章程明确规定,训研所的任务还包括为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训练。这些具体训练方案的责任已交予日内瓦的训研所欧洲办事处。过去几年来这些方案发展很快。每个训练方案的课程都按照同样一个程序设计:调查训练需要和资源的编目,确定目标集团的定义,提出训练方案的结构、内容和顺序。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方案都与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头机构”、专业中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执行。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训研所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已开始执行三个主要训练方案:

- (a)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训练;
- (b) 债务管理法律方面的训练;
- (c) 萨赫勒地区国家救灾管理人员的训练。

55. 这些训练方案的资金执行完全来自于预算外资源。在此方面,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提供的援助很令人鼓舞。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训研所已加强努力和进一步提



高其能力,以便制订和执行有关的、创造性的、切实的和讲究成本效益的训练方案。

## 1.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56. 训研所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训练方案是1986年开始的。正如下文所述,这些方案包括好几个活动领域。第一个方案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训研所为自然资源的管理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规划人员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图象处理系统。这些方案最初设在瑞士,以后都移到了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地点。上课的时间和形式也改变了。现在的课程和讲习班更短、更加集中和面向应用。

57. 第二个活动领域是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潜毒品登记处)/训研所关于执行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伦敦准则的联合方案。非常技术性的动手操作课程再一次的与全面性的政策评价结合起来。这一方案与其他活动一样,需要依靠从联合国系统到学术界、到私人部门一系列广泛的伙伴,准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

58. 最后,正在训研所环境谈判和争议解决方案下制订一系列新方案。该项方案也需要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学术界和私人部门的伙伴密切合作,内容包括可通过国家或国际一级谈判来解决的环境问题。

59. 目前正日益将环境训练方案的各个部分结合起来,在新活动中作为一个协调的整体使用。举例说,应付全球性会议或提出环境方面准则领域的训练将利用各部门和方案的技能。因此要求训研所从概念上和实际上将其方案“组成一体”,以便能够以实际技术和管理解决具体的和一般环境问题。

### (a)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自然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环境训练方案

6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训研所开展了若干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方案,按区域或主题分成几个部分;

(a) 在洛桑联邦工科大学开办的年度地理信息系统课程;

(b) 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国际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开展的活动或与其有关的活动;

(c) 为发展中国家和恢复中国家科学家和规划人员举办的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主题的初级讲习班；

(d) 后续或高级地理信息系统训练讲习班/研讨会和

(e) 其他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

在下文中将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一) 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瑞士洛桑,1992年1月7日-5月11日; 1992年1月11日-5月15日)

61. 从1987年起,训研所与洛桑联邦工业大学和农业、环境和调查工程部合作开展了4个月的训练方案。课程由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和洛桑联邦工业大学制订,来自墨西哥、尼日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6位科学家参加了1991年开办的课程。参加者在学习了地理信息系统和图象处理系统技术的基本知识后,通过指导制定了一个与其各自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关的具体应用试验项目。与前几年不同的是,1992年的所有6名受训人员都来自一个语言和文化区域,拉丁美洲,这是一项过渡性措施,以便着手在发展中地区本身开展时间较短、更加集中、实际和动手操作的训练。

(二) 为山区综合发展国家中心和印度库克斯地区的科学家开展的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泰国曼谷,1990年4月30日-8月4日)

62. 为了完成山区环境和自然资源资料系统项目的目标,设在尼泊尔加德满都的国际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要求训研所提供合作,以便向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的科学家和分析人员以及向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参与国自然资源管理人员提供训练,这些参与国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参与规划、发展和保护山区生态环境的环境。训研所在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基(资源信息数据基)的后勤支助下,在曼谷的亚洲理工学院设计和执行了一个4个月的训练课程,参加的有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参与国(中国和尼泊尔)的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的科学家们。

(三) 为新都库什地区科学家和规划人员举办的环境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多学科讲习班(尼泊尔加德满都,1991年9月24日-30日)

63. 这次讲习班是计划与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一起为兴都库什地区专业人员共同执行的一系列“专业一级”集中训练方案的首次讲习班。来自尼泊尔和中国的分属不同学科的11人参加了这次课程。这次集中型的、为参加者设计、为期7天的讲习班集中传授基本地理信息概念和分析技术、遥感和数字图象处理程序以及数据输入/转换/转印技术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四) 为捷克斯洛伐克科学家和规划人员举办的环境管理地球信息系统多学科讲习班(布拉格,1991年5月19日-24日,班斯卡·斯蒂亚夫尼克,1991年5月26日-31日)

64. 这些为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的科学家和管理人员设计的讲习班是与捷克斯洛伐克当局-环境联邦委员会、捷克环境部、斯洛伐克环境委员会、设在布拉格的生态信息中心和设在班斯卡·斯蒂亚夫尼克的风景生态中心密切合作举办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27个机构、各部和大学、分属不同学科的38人参加了地球信息系统讲习班,学习环境分析和管理的的手段。这两个为期一星期的集中型讲习班分别在布拉格北边的利布里斯和布拉迪斯拉发东边的班斯卡·斯蒂亚夫尼克举办。

(五) 在地中海优先行动方案(优先行动方案)内举办的地理信息系统高级讲习班(南斯拉夫斯普利特,1991年1月21日-25日)

65. 训研所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的毕业学员参加了这次高级讲习班。由加利福尼亚雷德兰茨环境系统研究所的一名教员训练这6名科学家。讲习班的重点是培训教员,因为现在这些毕业学员本身就经常充当地理信息系统的教员。

(六) 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高级讲习班(智利圣地亚哥和蒙特港,1992年5月9日-15日)

66. 洛桑联邦工业大学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前拉丁美洲受训人员参加了这次讲

习班。有一节特别课程专门评估科学家向拉丁美洲提供5年训练的问题。这次训练的重点是利用全球定位系统检查数据错误,与地理信息系统交换分析,地理信息系统和地图绘制,以及单一目标对多项目标决策过程等问题。

(七) 介绍地理信息系统用于能源(利比亚的黎波里,1991年11月)

67. 1991年11月,训研所参加了由国际能源基金会(能源基金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主办的一次有关能源和环境的会议。训研所介绍了地理信息系统作为监测、评估和预测能源供应和使用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b)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训研所非洲方案

68.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训研所非洲方案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发展环境信息系统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估的能力。在国家一级,方案为专业资源管理人员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训练,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目前正在现有的次区域训练设施基础上建立由训练课程、技术支助和研讨会组成的技术支助方案。

(一) 为讲法语非洲科学家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肯尼亚内罗毕, 1990年6月4日-8月31日)

69. 1988年,由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捐赠了计算机,从而使设在内罗毕的测绘和遥感区域服务中心有了训练设施。环境规划署和训研所制订了一个地理信息系统的训练的课程,1990年夏天由5个讲法语国家的受训人员学习这一课程。

(二) 为非洲科学家提供的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肯尼亚内罗毕, 1991年1月21日-4月21日)

70. 这是第三个环境监测系统/训研所非洲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课程设在测绘和遥感区域服务中心。根据世界银行一项训练协议派出的10名参加者来自旱灾和沙漠化问题政府间管理局(旱灾和沙漠化局)的4个成员国(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和乌干达。在学习了地理信息系统和图象处理系统技术的基本知识以后,每位参加者通过指导都制定了加其各自机构所进行的工作有

关的一个具体应用试验项目。

③ 关于举办南部非洲协调会议次区域讲习班的地理信息系统规划会议(津巴布韦哈拉雷,1992年1月8日-9日)

71. 在与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自然养护会)、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技术合作署的合作下,为所有10个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的参加者举办了一次次区域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一项技术支助方案,第一阶段的方案将于1992年执行。讲习班的建议中包括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ELMS和国家地理信息系统/环境信息系统单位之间设立网络。

④ 训研所/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农业气象和业务水文学训练和应用区域中心次区域地理信息系统训练(尼亚美,1992年3月19日-5月21日)

72. 训练地点设在尼亚美的农业气象和业务水文学训练和应用区域中心,向环境信息系统单位提供技术支助。从1992年3月至5月,在农业气象和业务水文学训练和应用区域中心为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成员国的科学家和规划人员开办了为期两个月的地理信息系统和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题目的课程,这一课程的教员是前训研所接受洛桑联邦工科大学所设的课程的受训人员。参加者来自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尼日尔、马里和乍得。

73. 各国地理信息系统研讨会在下列城市举办:

阿比让,1991年7月14日;坎帕拉,1991年8月21日-23日;卢萨卡,1991年10月22日;哈博罗内,1992年2月11日;达累斯萨拉姆,1992年2月28日;和马塞卢,1992年3月3日。

74. 刚开始时,训研所在日内瓦、洛桑和内罗毕主要开设4-6个月的课程,后来越来越转向在发展中地区本身进行比较短期、集中和动手操作的训练。这一“流动型”的训练方法使训研所能够训练更多的人和与参加的科学家和规划人员、前受训人员以及其他人在其各自专业环境中共同工作。此外,还将扩大和加强在参与受训方案的培训人员、教员和机构间建立的非正式网络。

7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方案已具体设计完毕,并将很快在下列5个不同的地理

## 区域实施:

(a) 拉丁美洲: 在1992年3月举办了一次地理信息系统高级训练讲习班/研讨会以后, 将于1993年3月在智利再举办一次新的区域环境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高级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将与洛桑联邦工业大学和智利大学共同举办。此外, 还将与圣保罗市政府和意大利开发公司合作, 在圣保罗举办将地理信息系统与卫生题目连在一起的研讨会;

(b) 亚洲: 将与设在加德满都的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合作, 继续开办初级和高级的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将在1992年9月和10月为尼泊尔、中国和孟加拉国国民举办几次讲习班;

(c) 中欧和东欧: 在与阿朗东克-斯德哥尔摩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基的合作下, 计划于1992年10月和11月为立陶宛的自然资源科学家和规划人员举办一次初级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此外, 目前正在调查是否有可能在捷克斯洛伐克开设一个有关地理信息系统的后续课程;

(d) 中东: 将于1993年3月在埃及开罗开展一项将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于人口分布、能源和环境的训研所/生境会议训练方案;

(e) 非洲: 将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训研所非洲方案内举办新的国家地理信息系统研讨会。此外, 将在农业气象和业务水文学训练和应用区域中心开办后续课程。此外, 训研所和粮农组织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中心正在探讨举办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的可能性。

76. 尽管迄今为止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的重点主要放在环境管理问题上, 但是, 它已涉及到城市规划、人口、卫生、能源、运输、粮食安全等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因此, 除了目前与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以外, 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生境会议、卫生组织等其他组织的进一步合作也许会给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带来更广阔的前景。此外, 目前正在调查是否有可能与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及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合作, 探讨通过电信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网络的可能性。

(c)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实施《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的  
培训方案

培训需求评估

77. 1991年7月,训研所/潜毒品登记处派人访问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一些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其目的是:

- (a) 提醒并向这些国家的政府介绍拟议中的潜毒品登记处/训研所培训活动;
- (b) 与可能参加者讨论行将举办的讲习班的结构和内容;
- (c) 评估国家潜毒品登记处的培训和援助需求;
- (d) 更好地认识和了解该区域各国化学物品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

78. 对一些主管知情预先同意活动的执行和化学品管理的部门,特别是环境部、农业部、卫生部、贸易部、海关总署等机关进行了采访。潜毒品登记处/训研所从中得出了一些结论:

- (a) 该区域多数国家无法适当监测流入本国的化学品;
- (b) 少数几个国家正考虑设立盘点现有化学品和通知新化学品的系统,但在执行此项计划时出现了严重困难;
- (c) 在获取有关化学毒品的国际资料方面尚无足够的手段,而且也缺少获取此种资料的电脑硬件和软件;

通常只有运输部门才具备和潜化的毒害评价和毒害通知系统(例如分类和标明计划;但是在化学品的职业和消费应用和使用方面则没有此种系统;

- (d) 进行危险评估研究的能力薄弱,需要加强;
- (e) 主管化学品管理的国家各部之间的协调很困难,而国际组织通常又单独同一个部打交道而不采取跨部门的方法,从而使问题变本加厉。

79. 1991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马尼拉举办了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实行知情的预先同意区域讲习班,从此开始了潜毒品登记处/训研所在亚太区域的活动。讲习班是与粮农组织共同举办的,它使区域内管理农药和管理工业及消费化学品的指定国家机构(指定机构)共聚一堂。讲习班强调了知情的预先同意程序中的主要部分和步骤,以及指定机构的行政责任。专管农药的指定机构进行了农药方面的

知情预先同意个案研究,依照《伦敦准则》负有更多责任的指定机构则更详细地讨论了知情的预先同意方面出现的工业和消费化学品的管理问题。两者给潜毒品登记处和训研所的后续活动提供了实际指导。

80. 鉴于此方案首期两阶段所取得的经验,潜毒品登记处和训研所邀请好几个国家参加更为深入的次区域后续讲习班。1991年12月9日至13日在吉隆坡举办了“从知情的预先同意到化学品管理: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实行知情的预先管理次区域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更为详尽地讨论了种种同国家一级实行知情的预先同意有关的组织、法律、行政和技术问题。对于这次讲习班,不仅指定机构受到邀请,同时每个参加国也由若干名主管化学品管理的机构的代表出席。总之,与会者来自各国环境部、农业部、卫生部、贸易部、工业部和海关总署。

81. 吉隆坡讲习班使指定机构第一次有机会向潜毒品登记处反馈一些有关知情的预先同意程序初期遇到的实行方面的困难。此外,同样重要的是,讲习班既举办全体讲习会议,又举办工作小组系列讨论,其中包括:

(a) 国家工作组查明了知情的预先同意方面国家化学品管理基础结构中的差距;

(b) 部门工作组分别讨论了政府卫生、工业和海关/贸易部门在知情的预先同意方面所起的作用;

(c) 个案研究工作组进行了一次模拟实习,指导与会者经历了一次决定进口某种知情的预先同意的工业化学品的过程。

82. 吉隆坡讲习班上产生了众多的提案和建议,其目的不仅在于改善知情的预先同意本身,而且还在于使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关税合作理事会)的工作与《伦敦准则》和知情的预先同意充分吻合。

83. 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泰国差安举办了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国家潜毒品登记处次区域讲习班,开始了亚太区域培训方案的第四阶段。

84. 国家潜毒品登记处可被确定为一个依照潜毒品登记处的原则和方式收集、管理和分发化学物品资料的国家中心,其主要目标是:

(a) 建立国家化学品数据库,以补充潜毒品登记处提供的国别数据;

(b)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一个机制结构,以有效地相互交流有关潜毒品的资



料；

(c) 向国家决策人提供科学和法律情报,以评估、评价和控制潜毒品的危险。

85. 国家政策机构可通过登记处获得宝贵的额外资料(例如进口、生产资料、危险资料等),以便就特定的知情预先同意的化学品作出更慎重的进口决定。差安讲习班提高并补充了各个实施知情的预先同意的次区域讲习班,因为它把工作重点侧重于有关化学品管理方面技术性较强的问题。

86. 环境规划署和训研所邀请了亚太区域现有国家登记处的代表,也就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每个国家登记处都派遣一名科技人员参加讲习班第一个和第二个星期的讲座,一名监测经理人员参加第二个星期的讲座。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的代表也应邀参加。这三个国家都明确表示愿意参加潜毒品登记处/国家潜毒品登记处的方案。

87. 在第一周,技术人员熟悉了解了潜毒品数据库数据简况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新近发展的个人电脑型的数据库。在第二周,讲习班讲授了现有化学品库存的建立、制定优先化学品的标准、建立国家资料交换网、评价危险性和评估技术等课程。

88.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培训方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开展的第一个活动就是积极参加了1992年4月21至25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圣塔菲举办的农药应用问题区域讲习班。

89. 超过15个拉美国家的代表第一次从讲习班上了解到《伦敦准则》和知情的预先同意程序。同时还与指定的国家当局协商采取最适宜的战略,就实施知情的预先同意和建立国家登记处开展次区域深入的后续培训活动。

90. 讨论过程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只有很少几个国家拥有法律和体制机制来管理和控制工业化学品。因此该区域今后培训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确定最终能参与知情的预先同意进口决定的适当伙伴(指定的国家当局和其他机构)。亚太区域的工作经验在此方面可能会有所帮助。

#### (d) 训研所环境谈判和解决争端培训方案

91. 该方案于1991年设立,最近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

议上正式开展。该方案是训研所、美京华盛顿的国家解决争端研究所和挪威奥斯陆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基金会合作的结果。

92. 该方案的目标在于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和复苏中国家——政府和社区的需求,增强其有效谈判和解决环境/发展争端的能力。方案旨在促进合作和持续发展,其中强调:

(a) 促进国际环境/发展谈判和有关的政府间解决争端倡议;

(b) 酌情协助共有自然资源或危险、跨国污染和有关环境冲突方面的谈判和区域/次区域安排的实施;

(c) 在制定和执行环境/发展政策和计划方面,提高地方和国家的谈判技能和促进公众参与;

(d) 协助解决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程序和实施环境法方面的争端。

93. 计划中要求配合国际重大环境谈判和解决冲突倡议来举办培训讲习班。形形色色的讲习班即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举办。目前正与国家解决争端研究所、世界环境与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拟订主要教程。

94. 还正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发会议一起讨论有关培训工作。该方案可望为这些组织拟议中的培训活动提供关键内容。

95. 该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列举如下:

(一) 训研所关于联合国环发会议所讨论各项关键问题的背景情况会议(1991年7月17日-24日,日内瓦)

96. 会议主要是为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办的。在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举办了五次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森木砍伐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发展中的环境问题、技术转让以及环境教育和培训。大约20个国家的35位外交官参加了会议。

(二) 训研所关于环境--发展谈判培训工作的专家会议(1991年11月21日-22日,日内瓦)

97. 召开专家会议的目的是要指导训研所制定其环境谈判和解决争端培训方案。超过15个来自南方和北方国家、代表各种领域的40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确

认当务之急是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和复苏中国家的政府提供培训。专家们指出这是一个新兴的领域,同时对于此一领域缺少培训和援助表示关心,因此敦促训研所从事本方案的拟订。

98. 专家们依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写了两份工作文件,以及一份供训研所在进一步拟订其方案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清单,向训研所提供了指导。工作文件和建议载于《专家会议报告》(UNITAR/92/D003)。

(三) 政府间气候控制框架公约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  
专家组/训研所关于国际环境谈判的会前讲习班,  
(1992年4月25日-29日,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

99. 这一讲习班是纽约气候变化谈判第五届会议(延长会期)的前奏。训研所协助举办这期讲习班,以此参加政府间气候控制框架公约委员会的工作,支助发展中国家和复苏中国家参加气候变化谈判。来自11个国家的12名与会者掌握了从事多边谈判的基本技能。

## 2.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

100. 债务管理方案是1987年在日内瓦举行高级别专家会议之后开始的。会议注意到在债务管理方面,特别是在其法律方面,缺乏训练,并建议制订一个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心的训练和资料传播方案。

101. 该方案将力求提高决策者认识和训练高级债务管理人员理解往往被忽略的债务管理的法律问题,并促使对制订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债务管理问题的战略提出各种主张和采取行动。

102. 在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外债管理人员的需要和方法进行广泛研究和调查之后,债务管理的法律问题得到特别重视。改进法律支助被视为是谈判缔结并执行更强和更有利的贷款协定的重要内容,这种协定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此外,有人指出,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法律手段所提供的保护可以改进债务管理。最后,有人指出,这些国家几乎没有能力为在这个特定领域的资料和训练提供体制协助。

103. 自此以后,该方案获得稳固进展。1990年和1991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举办了若干讨论会和讲习班,并且设立了一个业务支助股,以协助收集和传播资料,供债务管理人员使用。1992年,该方案将扩大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a) 东非债务管理法律方面国家后续讲习班(英语)

104. 与东非开发银行(东非银行)合作举办了三次国家后续讲习班。1991年7月8日至12日之间,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同时举办了两个后续讲习班。第三个后续讲习班是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在坎帕拉举行的。

105. 在几内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的1990年内罗毕分区域讨论会上,人们建议有必要举行国家后续讲习班,重点讨论与区域有关的债务管理特定问题。讲习班的设计使其能够按照三个小标题讨论重新安排债务问题:通过巴黎和伦敦俱乐部重新安排;主权者借贷以及预算法原则;和仲裁。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深入讨论如何避免债务危机、巴黎俱乐部究竟是什么、它的工作是什么以及它如何运作。巴黎俱乐部商定的备忘录各项目和条款也都得到仔细讨论。参加者将评价在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债务重新安排、赎回债务、债务换证券和债务换资源等不同方式,对减轻债务有多大的帮助。讲习班上还深入讨论了仲裁问题,强调任何国际合同均须列入适用的法律条款和管辖权条款。

(b) 西非债务管理法律方面分区域讨论会(英语)(阿克拉,1991年10月7日至16日)

106. 1991年10月,训研所在阿克拉举办了一次次区域讨论会,来自冈比亚、加纳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的主要目标是使律师认识到他们在债务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进行培训。讨论的主题有:债务管理导论;主要法律问题和律师的作用;国家贷款和担保核准程序;协定当事方和适用的法律;财政义务;违约条款、不可抗力/情况变化;共同融资/暂停条款;解决争端;出口信用惯例;贷款联合管理和主权债务的重新安排。讨论会由非洲和西欧及北美专家主持,他们不仅在理论上熟悉债务管理的各种问题,而且有实际经验。

### (c) 西非债务管理法律方面国家后续讲习班(英语)

107. 1992年6月8日至12日期间,在阿克拉和拉各斯同时举行了两个国家后续讲习班。28名加纳人和5名冈比亚人应邀参加阿克拉讲习班,25名尼日利亚人参加拉各斯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在1991年西非次区域讨论会提出建议之后筹划的。

108. 讨论的主题有:通过巴黎和伦敦俱乐部重新安排债务;仲裁;和新的减少债务技巧、包括债务交换。审议最后一项主题不仅仅是因为债务/证券交换在非洲的重要性,而且由于非洲人可以借鉴拉丁美洲的经验。

109. 与这两个后续讲习班同时,有两个非洲法律协会宣布成立,一个是在阿克拉(加纳经济律师协会),一个是在拉各斯(国际债务管理法律协会)。成立这些协会是训研所在西非债务管理法律方面开展活动的直接结果。这些协会是非盈利和无党派组织,它们将参加建立非洲专业人士组织的活动,以解决债务问题的某些方面,以期使高级政府官员、经济学家、律师、金融专家、项目评价者以及其他决策人士认识到律师和债务管理法律方面的重要性。

### 3. 减轻债务规划和管理

110. 在1988年和1989年进行周详研究之后,训研所制订了一个分两个阶段的萨赫勒各国灾害管理人员训练方案,该方案得到的资金可持续到1990年底。第一阶段(决策人员认识讲习班)于1991年开始,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参加了4月在布基纳法索、5月在尼日尔和10月在乍得举办的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向其政府提出了各种建议,并就方案第二阶段即中层管理人员训练提出了一般性建议。第二阶段将于1992年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开始进行。以后几个月里将在其他萨赫勒国家(包括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马里、等等)再举办一些认识讲习班。

#### (a) 救灾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讲习班(布基纳法索瓦希古亚,1991年4月23日至26日)

111. 讲习班共有19人参加,其中包括邻国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的4名观察员。主讲人员来自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救灾专员办事处和训研所。会议向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

(b) 救灾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国家讲习班(尼日尔塔波阿,1991年5月21日至24日)

112. 讲习班共有18人参加,其中包括来自邻国的3名观察员。主讲人员来自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训研所。参加者向其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

(c) 决策人员救灾管理讲习班(乍得杜吉,1991年11月26日至29日)

113.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19名乍得国民,以及来自邻国和萨赫勒抗旱委员会的4名观察员。主讲人员来自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和训研所。在这次讲习班上,参加人员在对国家结构进行彻底讨论之后,也向其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

#### 4. 方案发展

114. 目前研训所正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拟定六项单独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在日内瓦以外拟定和执行。其中三项涉及环境培训,一项涉及解决冲突,其他方案涉及更加专门的领域。从很大程度上说,目前拟定的环境培训方案涉及具体国际政策文书的执行,并且是对培训支助需要作出的反映。

115. 在过去一年里,研训所研究拟定的培训方案的数目和规模都已增加。其部分原因是由于研训所在过去7年里提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训、特别是环境培训方面的成绩记录,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的一个自主的研究机构,可以提供独特的机构场所和国际网络。

(a) 秘书处/研训所在执行《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方面的培训方案

116. 于1975年生效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获得最广泛通过的一项国际环境公约,其缔约国112个(不久将为115个),包括74个发展中国家。《公约》的主要目标就是要保护面临灭绝危险的物种不受过度的利用和免于灭绝,以便合理地利用野生植物和动物。《公约》规定了进口/出口许可证体系。许可证的目的旨在管制对面临灭绝危险物种的商业利用,从而对国际上买卖面临灭

绝危险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的贸易实行全球管制,因为对面临灭绝危险物种的商业利用是造成这些物种灭绝的主要原因之一。

117. 各国正日益认识到管制其野生动植物群的买卖贸易所具有的潜在经济利益。但是,最近在发达国家里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奇异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这一部门的非法买卖规模庞大,并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技术资源造成沉重负担。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严格和有效地实施《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各国负责培训的官员可以协助做到这一点。

### 简要历史和最近的活动

118. 1991年,《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秘书处和研训所同意联合研究拟定一项培训方案,旨在培训该公约成员国的有关官员,促进公约的执行。将研训所在培训与研究领域里的经验与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及它的专家网络结合起来显然很可能是致力于这一项目的有效方式。因此研训所同意:执行方案、研拟培训活动和材料、评价方案活动、编写定期报告和进行调查研究。作为第一步,研训所于1991年年底拟定了一份调查问题单,以收集关于该《公约》执行中各种实际问题的资料,并确定有那些领域需要培训。问题单于1992年初寄出之后,至1992年4月和5月不断收到各方面答复。研训所目前正在研究问题单的答复,并将在1992年7月中旬之前发表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119.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以及由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各种培训活动的清单,研训所将研究拟定一项适当的培训方案,其对象将是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第一份方案提案预期将在1992年8月之前完成。研训所还将分析于1992年6月在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将把它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出比较,这将显示是否可以研拟一项共同的培训方案,以便促进这两项公约的执行。培训的对象人数不仅包括高级决策人员,而且有管理和科技权威人士,以及海关的执行官员、兽医服务方面的科学顾问、野生生物官员等等。此外,在制定政策的层面上,开展针对广大公众以及向零售商和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利益集团的关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认识运动,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某些国家主要是出口该公约所涉物种,另一些国家主要是进口这些物种,还有一些国家具有巨大的进出口市场,因此将开展区域培训,以便致力解决每一组国家的特殊需求。

120. 初步看过调查表的答复之后发现,培训在广泛的领域里都十分必要,并且培训将涉及到各种程序问题,如进出口许可证和证书的发放、它们的生效和记录、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如查明和标明物种以及监测它们的行动。《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各种培训活动已经致力于这些领域中的许多领域,但是这些还需要通过更广泛的供资和资源基础来加以支助和系统化。人们所关心的培训活动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在实行方面,例如边界控制、贸易流动的监测、检查起诉、以及调查技术。在《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程序的所有领域,由于缺乏充分的设备和设施(现代通讯、运输以及被没收的活生物的保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缺乏这些设施,以致妨碍了该公约的执行。这就意味着在开展培训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各国能够遵守该公约。

121. 除了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之外,研训所还与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诸如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野生生物基金、和TRAFFIC International等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联系。为了协助研拟方案,研训所正在设立一个资料目录,列出由《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及上述各机构已经进行的关于该公约的各次培训研讨会的资料。方案的资料目录及活动的密切协调将使研训所能够从过去的经验和培训资料中受益,以便能设计出一个高度着眼于实践的方案。

122. 为了发起培训方案,将于1992年秋季在日内瓦与各常驻代表团的成员举行一次研讨会。

#### (b) 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研训所在执行巴塞尔公约方面的培训

123. 在收到关于有害废物越界移动问题的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请求之后,研训所正在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并清查有哪些培训途径最终可指导拟定一项全面系统的培训方案,以便执行巴塞尔公约。研训所在执行



《伦敦准则》方面的经验也将有助于拟定关于巴塞尔公约的方案。预期将及时地拟定出方案提议,以便提交1992年9月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c)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研训所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方面的培训方案

124. 研训所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及收到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请求之后,研训所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将促进该《公约》核准与执行的培训方案。预期该培训方案将具全球规模,并将综合现有的在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及地理信息系统、伦敦准则和环境谈判及解决争端方面的培训方案。方案提议将及时于10月之前完成,以便提交1992年10月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d) 研训所信息系统培训方案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研训所在资料系统方面进行了一次可行性研究并设计了一项培训方案。关于为这一方案供资的谈判已接近尾声。

126. 研训所关于信息系统的拟议方案是旨在对下列方面作出反应的一项努力:(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91/70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必须统一和改进联合国的资料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存取并加以最佳利用的问题;(b) 驻日内瓦和纽约的外交使团要求函授培训的请求;以及(c) 会员国要求关于“开放信息系统”技术的培训的请求。它的思想依据是:培训是技术能力建设和信息系统技术转让方面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127. 该拟议方案有三个目标:

(a) 为日内瓦和纽约的外交使团人员提供电脑扫盲培训,这是进行存取和使用电子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前提条件;

(b) 通过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的培训资源来方便存取和使用联合国的电脑化资料;

(c) 促进开放信息系统的发展和不够工业化的国家参与影响现代信息系统技术的演变。

128. 该拟议方案将有三个成分:电脑扫盲培训;关于存取联合国系统数据库的资料集中培训;以及开放系统培训。

#### (一) 电脑扫盲培训

129. 电脑扫盲对于存取和使用电子资料是必要的,因为电子资料正在日益通过个人电脑和局部地区网(局部网)来处理。电脑扫盲包括实际了解个人电脑和应用软件的基本功能。它还要求对个人电脑具有一定程度的熟悉,而这只能通过上机操作才能实现。

130. 培训对象将是各常驻代表团的资料专家和用户。还可以将其扩大,以便接受联合国系统以内及成员国的请求。

131. 必须筹集资金来实行这一方案,这将同时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

#### (二) 关于存取联合国系统数据库资料的集中培训

132. 联合国系统的数据库与技术一样是多种多样的。由于为设立数据库所需要的最初的投资非常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为管理其大量的资料有各种内部需求,在设计联合国系统数据库时,采用了不同的结构、存取点,传播媒介和检索方法,因此需要进行有关它们的使用和存取的定期、具体和系统化的培训。如果已在进行旨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数据库的构成部分的努力,则定期和系统化培训更为重要。

133. 鉴于联合国系统各数据库所使用的发射台各有不同,有必要安排关于联合国各具体数据库的培训的优先次序。例如,经济和社会数据库调查结果指出,应当就最受欢迎的和最有用的联合国系统数据库--即新闻数据库、商品贸易数据库和书目资料系统--进行培训,这一点将在设计培训课程和教学大纲时给予应有的考虑。

134. 研究拟订教学大纲时将与提供资料的联合国机关密切协调,例如,书目资料系统--联合国图书馆事务处;新闻数据库-联合国出版处;商品贸易数据库-贸发会议,并与诸如协调系统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脑中心和经济和社会数据库等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协调。

135. 各常驻代表团将得到培训上的优先,但联合国内外其他用户团体也将自然是培训对象团体。根据联合国各资料提供单位的重点情况,可以制定计划来尽量利

用共同的培训资源,以实现联合国各资料提供单位的个别目标。

### ⇒ 开放系统培训

136. 这一方案将于X/开放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该公司是总部设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一个非营利性的一个国际机构,它与世界各地信息系统技术的主要生产商都有联系。

137. 将“开放系统”技术的好处带给发展中和恢复中国家是一项协作性的努力,它旨在刺激投资和管理政策,从而促进开放系统技术和国际信息网络的发展。该方案还代表着在一项联合国方案之内依靠工业的合作而谋求技术转让的独特方式。

138. X/开放公司是最有经验和最广泛的被接受国际公司,它提供单一和实际的一套开放系统规格说明,检验产品的一致性并给合格产品加上商标。这一经事实证明的方法为发展一个开放系统结构提供了高度的信心。并且,由于X/开放公司不出售开放系统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或硬件发射台,X/开放公司可以真正提供发送点和技术中性分析及对开放系统连系装置规格的选择。

139. 该方案将提供关于产品中性和发送点独立资料技术的高质量培训,这种培训将着重于受训对象的已经确定的地方或区域需求。该培训将包括:

- (a) 开放系统的定义和发展;
- (b) 开放系统的实际应用;
- (c) 各种应用产品的可移植性和可共同使用性的证明;
- (d) 数据和资料系统的安全;
- (e) 电脑法;
- (f) 一整天的共同赞助发送点说明和示范。

140. 该方案还旨在促进恢复中国和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现代信息系统的发展。现代信息系统将加强受训国家对迅速变化的信息需求作出反应的能力。

141. 这一方案将针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信息技术高级经理,并将根据“开放电脑和通讯系统”的切实实施情况进行。该方案将于1992年-1997年间实施。

142. 开始时,方案将着重以发送点中性和不带偏见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和恢复中国家提供最新的有关信息技术培训。在以后的阶段里,将探索促进开放系统转让

的其他途径和方面以及其他受训人组。计划于1992年至1997年间在下列国家内执行该方案,最初的培训课将从1992年秋季开始向中欧和东欧的国家提供。

143. 开放系统培训将在各个地方使发展中和恢复中国家的至少150名专家直接受益,或者说每年使600名参加人员受益。参加人员将是政府机构和商业公司中负责信息技术管理的高级官员。

144. 该方案还将使各东道国间接受益,因为它向东道国的重要政府部门和企业组织提供高价值的信息技术培训。

#### (e) 联合国从事规划训练和研究的各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

145. 联合国各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是训研所持续开展的一项方案,其目的是促进从事规划、训练和研究活动的联合国各研究所相互协调和合作。共举行了三次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是在日内瓦举行的,因为这些联合国研究所多数都设在日内瓦;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7月12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7月10日和11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7月3日举行。

146. 会议吸引了约30个研究所,这些研究所主任每年聚集,讨论共同问题和共同的关注。1992年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吸引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研究所约40名人员以及外部若干人员参加。

147. 会议讨论了研究和出版领域的合作;各机构间信息交流;困难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新训练方法和技巧;东欧和中欧训练和研究;减少贫穷现象研究状况;关于规划的新思维及其对训练和研究的影响;环境训练以及实地协调。

148. 最近举行的那次会议采取了新的形式,那就是首先进行专题或特定问题论文宣读,然后进行讨论,这种新形式很受欢迎,今后会议上将继续使用。这种新形式还促成了交流关于训练参加者的信息等具体合作活动,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建立网络。

#### (f) 训研所有关和平的训练方案

149. 除训研所在纽约目前举办的维持和平方案之外,目前正在制订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方案。在缔造和平方面,目前正在考虑进行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

研究。在建立和平方面，不久将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探讨在监测选举以及起草现代民主宪法方面进行训练的可能性。

150. 总的目标是由训研所及时提供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三种训练活动。

### C. 特别方案和咨询服务

#### 1. 学术方案

##### (a) 训研所/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塞西尔·拉姆联合国学期方案

151. 由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和训研所联合举办的联合国学期方案是为研究生和本科生设计的多学科方案。这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有学分的方案。其目的是使学生基本了解和体验我们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系统。该方案将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研究与在联合国多边外交中的实习相结合，提高学生处理世界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对于目前世界事件作出明智反应的能力。

152. 在美国和美国以外获得认可的大学主修任何学科的学生只要在其本校有良好的记录，都有资格进入该学期方案。该方案第一轮有22名学生参加，第一轮已于1991年12月结束，1992年5月开始为第二轮进行筹备。该方案将于1992年9月14日开始。

##### (b) 西方大学联合国方案

153. 该方案自1986年以来持续进行，根据该方案，在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几批挑选出的本科生来到训研所学习十周。

154. 学生选修两门高级学术课程：一门是国际组织的政治方面（包括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另一门是国际机构的政治经济学。此外，每位学员都被分配到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或美国常驻代表团进行实习。该方案得到西方大学特别用途赠款的支助。1990年有14名学员参加；1991年有12名学员参加；1992年这个学期有22名学员注册。此外，该方案还免费让合格的联合国秘书处中级工作人员进修。如果他们完成学术要求，可以获得训研所的文凭。1990年和1991年，两名至三名初级专业工作

人员选修了该方案的课程。

## 2. 咨询服务

### (a) 埃塞俄比亚外交训练方案

155. 埃塞俄比亚外交训练方案是一个为期四年持续进行的方案,其目的是发展埃塞俄比亚外交专业人员以及负责国际问题的政府官员的能力,其中包括提高英文能力。

156. 开发计划署作为筹资机构、训研所作为行政机构、埃塞俄比亚外交部作为执行机构、以及英国文化委员会作为合作机构联合举办该方案。

157. 参加方案的人员都是从事与外交有关的工作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政府官员。他们来自下述各部门:外交部、新闻和合作部、财政部、国防部、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部、救济和重建部、内政部以及投资和合资企业管理局。

158. 参加者正在主修高年级英语课程以及关于下述主题的高级入门课程:国际法、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学、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会议外交、埃塞俄比亚外交政策、以及外交和领事事务。

159. 每一轮课程都有30名人员参加。外交方案第一轮于1991年11月11日开始,1992年3月21日结束。第二轮于1992年4月开始,将于1992年8月结束。

### (b) 外交和国际问题研究所(外交研究所),内罗毕

160. 1990年8月20日,内罗毕大学和训研所签署一项合作协定,其目标是在内罗毕大学设立一个外交和国际问题研究所(外交研究所)。该项目的资金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其任务范围包括:

(a) 评价和审查课程的设置,以便提高现有的外交训练方案,使其“面向需要”;

(b) 筹办课程设计,选择教学材料和手册;

(c) 制订具体提案,促进尽早开展该项目的活动。

161. 外交研究所主任当场向训研所顾问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准则;其中特别要求

将重点放在国际关系上。

162. 顾问于1991年2月提出报告,其中包括:

(a) 制订文学硕士课程,其中还提出了关于举办短期和着重实际的课程的具体提案,以满足肯尼亚负责国际事务的政府官员的训练需要。

(b) 提出了若干在不同时期(近期、中期和长期)执行的不同层次的(课程实质内容、图书馆、工作人员征聘和训练、一般组织事务等)现实建议。

### 3. 特别方案

(a)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纽约市立大学为东盟国家举办的政府决策中使用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讨论会-(新加坡,1990年9月17日至21日)

163. 根据东盟各国政府的请求,训研所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关于政府决策过程中所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讨论会。讨论会由开发计划署和数控设备公司联合支助。美国电话和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械公司、DIALOG公司、大学微缩摄影公司、纽约市立大学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系统科学研究所提供了实质性支助。39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讨论会。

(b) 训研所/第三世界新闻通讯社(罗马)联合为第三世界记者举办的训练方案

164. 训研所委托新闻通讯社执行第三世界国家记者的培训项目,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在报导国际合作、多边外交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训练有素的记者骨干队伍。这个为期三年的项目(1989-1991)是由意大利政府向训研所提供的三年赠款资助的。

165. 项目的发展目标是:

(a) 通过对记者进行在职训练,增强大众传播媒体对国际合作和社会及经济发展问题的重视;

(b) 建立一个精通报导上述问题的记者骨干队伍

(c) 通过传播促成的报道,使新闻媒体编辑和“把关者”认识到使每日新闻报道与世界角度相联系的重要性;

(d) 最广泛地促进对国际社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每年有30名记者参加这个在职训练。

(c) 训研所/新闻通讯社联合为记者举办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促进环境意识训练班

166. 这个为期一年的项目有3个主要目标：(a) 保证针对训研所/新闻通讯社联合为第三世界记者举办的训练方案立即采取后续行动；(b) 就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一个时期的训练，其重点首先是贸发会议议程上的问题，并且针对会议的各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及(c) 在1992-1996年五年期间内为记者和其他传播人员设计一个中期训练方案。

167. 迄今为止，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30名人员参加了该训练方案。该训练方案第一期已经于1992年6月30日结束，每个参加人员平均得到45天的训练。

(d) 港口管理和运作训练讲习班

168. 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经济福祉的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是通过其港口的进出口货物流通问题。

169. 汉堡市邀请训研所与汉堡港口培训研究所合作，举办一个港口管理和运作试点培训讲习班。

170. 该方案特别欢迎妇女参加，该方案将课堂教学与港口实际运用相结合。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供了资金，来自亚洲、非洲和中美洲的约18名人员参加，其中约三分之一是妇女。此外，汉堡市还为讲习班费用提供了赠款，方案为期三周，在结束时，训研所与汉堡港口研究所进行了联合评价。他们的结论是，今后的方案应当扩大，以包括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的运输问题。目前，训研所正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为波罗地海各国制订一项类似的方案。

(e) 关于联合国在新世界秩序中作用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171. 训研所根据其从事与联合国职能有关的研究和考察的任务，并且为了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力，组织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在新世界秩序中作用的高级别小组讨



论。小组讨论是与亚特兰大促进国际合作委员会共同赞助的，这是一个由亚特兰大市和佐治亚州商界和学术界支持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小组讨论于1991年6月8日在佐治亚亚特兰大卡特总统中心举行，约15名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副代表以及特别来宾参加了讨论。

172. 讨论中出现的共识是：《联合国宪章》应被用来作为新秩序的基础。当各方议定了《宪章》应该作为基础之后，小组还讨论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法制、促进人权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为了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影响力应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的改革。

173. 小组讨论报告已经发行，并且已经提供给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

#### 4. 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石油砂中心

174. 在过去一年里，该中心的主要中心工作是确定一项长期计划，以便比较稳定地开展活动。

175. 该中心协调制订了“重质原油分析”议定书，该议定书为买卖双方提供了更好的参数，使他们在发展过程中无论从事出售或使用重质原油都可以进行比较。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该中心目前正在协调评价从委内瑞拉得到的第三份重质原油样品（塞罗内格罗原油）。以后的样品可能从中国、墨西哥或印度提取。

176. 该中心共同主持了1991年8月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五届国际重质原油和石油砂会议。8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25名以上是由该中心赞助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在为期5天的活动中，各方总共向同时举行的各会议上提出了130多份技术论文。这些论文分5卷出版，其中四卷已经发行。

177. 该中心目前正在协助休斯敦泛美商会筹备举办1995年第六届会议。

178. 该中心目前仍在努力查明并且用数字概括世界碳氢化合物资源。

179. 1992年3月，训研所工作人员前往特立尼达，设法查明我们赞助者可以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这些领域现在已经转达给赞助者，目前正在进行评价。

180. 出版物包括第五届国际重质原油和石油砂会议议事录以及阿萨帕斯坎原油第二轮罗宾调查结果。

## 5.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小型能源中心

181. 小型能源中心是1984年经训研所和开发计划署倡议设立的,现在已进入其第八个活动年。在大会核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之后,主要捐助者认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能源技术的困难之一是,没有任何机制可以提供关于最成熟和最适当技术的资料。设立该中心就是为了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工业国家私营部门合作以满足这一需要。意大利政府以及其后的比利时提供了最初的资金,这笔资金加上开发计划署的捐款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使该中心能够在初期组织一些有趣而且备受赞扬的讨论会、讲习班和训练班。该中心继续出版一份新闻通讯季刊,其中心是与能源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然而,由于石油价格不足以促使发展中国家探索其他能源,该中心未能发展出一种“紧俏物质”来吸引能够使它完成任务的资金。

182. 该中心能够继续拟订并且完成关于地热资源发展的指南系列,这是1987年在意大利比萨举行的国际小型地热资源座谈会提出的建议。共编写和出版了约6本指南,其中三本已经于1992年发行。现在已经收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购买这些指南的订单。

183. 过去一年里,该中心完成了为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进行的农村电力方案研究合同。

184. 管理部门认识到只有找到解决财务问题的长期办法该中心才能成为一个可生存的机构,管理部门提议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便查明其活动所用的体制、人力和物质资源。重点将放在能源训练和能源及其环境影响方面。

## 第二章

### 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185. 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章程,应当“进行有关联合国的职能和目标的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的效率。在本报告叙述期间已就如下三个领域进行了研究:(a) 联合国;(b) 有关培训的研究。此外,还从事了一些与培训有关的研究,特别是由训研所日内瓦办事处进行的研究。

186. 研究活动包括出版书籍、专题论文和小册子,以及举办研究讨论会和各种会议。

187. 依照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97号决议,训研所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进行的所有研究活动均是通过特别用途赠款筹资的。由九名高级研究员,其中五名是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专职研究员参与了研究活动。本项工作是由高级研究员无偿进行的。

#### A.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研究

##### 1. 纽约办事处

188. 各项活动包括关于培训、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尤其是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沙中心对能源问题开展的研究。

189. 另有一些由高级研究员和专职高级研究员开展的一些研究方案。现将这些活动作简单的说明如下:

(a) 一位新任命的高级研究员已经开始了一项研究项目,研究建立和平与集体安全的概念与意义;

(b) 另一位专职高级研究员正在为计划中的一本书进行研究工作,研究内容是世界经济演变中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的反应;

(c) 一名专职高级研究员正在编写一本书籍,讨论如何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对国家防卫政策与方案承担责任的制度的途径来采取创新的裁军方法。这位高级研究员也兼任《裁军时报》编辑部主任,并在裁军方面的出版物中发表了大量以联合国的作用为重点的文章;

(d) 一位专职高级研究员正在从事有关下一次世界能源危机以及联合国的作用的研究方案。他在第五届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国际会议的文件中发表了一篇关于

“2000年对石油的需求”的论文；

(e) 另一位高级研究员发表或编辑了下列书籍：

《奥利佛·坦博--种族隔离和国际社会》(1991)；《克里希纳·梅农在联合国》(1990)；《纳尔逊·曼德拉：抵抗的象征》(1990)；《社会主义、和平与团结》(1990)；《南部非洲的解放》(1990)；《卢图利：艾伯特·约翰·卢图利酋长的发言》(1991)；《争取南非解放和国际团结的斗争》(1992)。

该高级研究员预料可在1993年年中完成一本关于联合国在消除种族隔离中所发挥作用的书籍，一本关于1946年以来这一领域所有活动的分析性研究；

(f) 另一名高级研究员正在从事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宪章的研究，重点在其人权及其人道主义的条款。该项研究预订于1992年年底完成；

(g) 另一位高级研究员正在从事一项由训研所会同对外关系理事会合作主办的研究工作，内容有关“在冷战后国际体系转变中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创造和平的工作的振兴”。在理事会的《关键问题》系列(1990)中发表了一篇题为《联合国的再生：在冷战后的世界中控制冲突》的简短介绍性研究报告；

(h) 另一个高级研究员是专门讨论该所各项活动的《训研所简报》季刊的主编。

## 2. 日内瓦办事处

190. 在本报告审查的阶段里开展了有关联合国的四项研究项目。

### (a)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参观指南

191. 训研所在1991年初出版了一份，题为《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多边外交与合作的范围与实践》的参观指南，执笔者是训研所欧洲办事处主任布瓦萨尔和任职日内瓦办事处的高级研究员乔舒朵夫斯基。

192. 由于日内瓦作为与联合国有关的多边外交的主要中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以及与这一外交有关的机构的数量与类型都很多，促使训研所编写了一份有关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情况的全面而切合实际的文件。这一指南的主要目的尽管是供各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实际使用，但是国际关系方面的学生与学者对此也感兴趣。该指南对这一机构的运行方式提供了历史背景、全面的叙述和分析以及有用的

参考材料。指南使读者了解到国际合作的形式,体制,程序和惯例。指南还罗列了联合国系统驻日内瓦各分支机构秘书处所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193. 这些工作的经费来自瑞士联邦外交部以及日内瓦州礼宾司。指南已经分发到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常驻代表团,并分发给联合国的各机构。

#### (b) 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研究

194. 属于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位专职高级研究员所进行的一项题为《国际人:受到威胁的物种》的研究果将于1992年秋季发表。

195. 这篇文章首先讨论了传统的会议室外交朝向现代国际秘书处转变的过程然后又从历史的角度来讨论国际公务员制度为争取其独立性,效率和公正不阿的斗争,最后讨论了其在振兴后的联合国系统内面对今后的挑战中所发挥的作用。

#### (c) 关于联合国监测全民选举/公民投票和全国性大选——自决和民主方面的研究

196. 大会最近通过了一些决议,这些决议一方面表现出对西方民主价值观念越来越强的支持(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另一方面又强调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0号决议)。国家主权与国际上对人权、人道主义干预以及现在的选举监测等干预工作之间的传统上的矛盾再次变得明显了。

#### (d) 在欧洲进行的有关联合国的研究工作的分析调查

197. 1989年训研所完成了一项调查研究,据此出版了一份关于欧洲研究机构中目前对联合国系统、其组织结构与活动的研究项目的实用指南。关于双边和多边外交、公共行政与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欧洲培训机构的指南确定了大约337个研究项目,其中有的已经在过去二年中完成,有的正在26个欧洲国家的140个研究机构中进行。指南在1990-1992年期间已出版分发。

### B. 有关培训和指导培训的研究工作

#### 1. 维持和平培训

##### (a) 为维持和平培训制订模拟演习

198. 这些演习的目的是要在所有有关新的多方面维持和平机构的领域内提供实

际的手扶手的培训机会。

199. 训研所制订了一项关于国家内部冲突的六组模拟演习的新系列,以及一项以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的积累经验为基础的广泛全面假想情景。

#### (b) 教育性维持和平培训录象系列

200. 为了提供有关计划方式的明确具体的培训,从而满足维持和平培训工作的一些需要,训研所将组织并举办这项维持和平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新的领域。

201. 训研所正在制作一项由六个培训录象组成的系列,其中每一录象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几种培训手册。这一系列计划于1992年12月提供。

## 2. 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训

#### (a) 地理信息系统教育工作手册

202. 训研所着手编制了一套题为《地理信息系统的探索》的教育工作手册系列。每一本工作手册都力图总结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现况及其对特定环境管理问题的应用领域。该系列的最初两本是《地理信息系统的变化与时间系列的分析》及《地理信息系统在林业中的运用》。目前正在编制中的其他分册包括《沿海地区的管理》、《山区的生态系统》、《环境和技术方面的公害》及《地理信息系统的误差追踪和决定理论》。

203. 这些工作手册对训研所举办的课程提供了手扶手的培训材料,同时,由于其不解自明的性质,也可以用于一些教育与培训领域,其中包括大学课程及专业进修教育。

#### (b) 关于债务管理的研究

204. 为了支持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训练活动,训研所还开展了与这些活动有直接关系的研究工作。

205. 1992年1月以来,关于债务管理的培训方案参与了有用的和有关的文件的编写工作。训研所欧洲办事处计划就债务管理的各方面问题出版一系列材料。

206. 1992年,训研所出版了一份题为《债务调整》的文件,其中载有训研所中富有债务管理各个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干练人员所撰写论文的摘要(其中包括通

过巴黎和伦敦俱乐部重新安排对外债务的偿还期限,仲裁,自主举债,以及预算法的原则)。

207. 同样,于1979年出版的另一项文件载有与会者作为东非和西非两地各训研所讨论会和讲习班的具体产出而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一文件将有助于评价东非和西非的实际工作情况,而且还将产生动力,促使这些国家最高层政府官员和决策人认识到各项重要的但是被忽视的问题。

208. 今后几个月里还计划出版题为《完善的债务管理是值得的》第三份文件,以及一份讨论东非国家评价结果的第四项文件。

209. 出版这些文件的目的是满足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敏感的认识来摆脱信息隔离情况的确实需要,因此,这些文件在非洲国家很受欢迎。但是,必须指出,训研所既不打算也没有义务出版关于债务管理各个领域的入门教材,它只不过想要在它认为这些材料是有用的时候提出有关的和切实的文件。

210. 现已进行了一些研究,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负责处理债务管理方面法律问题的法律工作人员的需要。训研所正利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创立一个债务管理法律方面的一揽子培训项目。这将是一揽子不言自明的项目,各个课题都被归入不同的模式。这一揽子项目的目的是要通过在大学的课程里开设这一方面的课程,并在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机构以及政府机构里开设这方面的课程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当地的能力的建立并加强当地的机构。这一项目还将用于今后的训研所讨论会和讲习班。这一揽子培训项目即将妥善予以设计以便使它能被从事国际财政交易和债务管理的政府律师和私人律师利用。这一培训项目还可以用作一项参考,对某些基本的问题提供简易的答复,并指导使用者对更为复杂的问题如何寻找较专门的来源。

211. 这一揽子培训方案的基本结构和内容预计将于1993年2月拟订完毕。届时训研所将着手出版和传布这一项目,并随后在发展中国家开办这一项目。

## 第三章

### 结论

212. 在本审查中可以看到,本所尽管面临了一些困难,但还是继续提供了培训方案。

213. 报告极其所附的统计数字是不言自明的。在本报告审查的阶段里,曾在四个大陆的30个国家里举办了98项方案,参加方案的有3,847人,这些方案满足了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各方面的培训需要,以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培训需要。每一项方案都能够从一个或几个联合国的机构及(或)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获得援助。训研所甚至无法对所有的询问作出回应,也无法满足所有的培训需求。参加人数必须限制在现有场所可容纳的数量之内。例如,对于环境管理训练方案提供的10个研究金名额就收到了200多名申请。对于1992年的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共有19个名额,却收到了将近150份正式的提名表格。训研所培训活动的重点将继续伴同着一些精简措施,以便在有限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满足最紧迫的需要。



附件一

A.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纽约办事处

举办的训练活动一览表

1. 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的训练

|                                   |                    |      |
|-----------------------------------|--------------------|------|
|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 1990年7月2日至8月10日    | 海牙   |
| 马尔代夫政府官员的特别训练方案                   | 1990年8月10日、16日至20日 | 瓦莱塔  |
| 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为新代表<br>举行一般性简报       | 1990年7月19日至20日     | 纽约   |
| 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为新代表<br>举行特别简报        | 1990年9月21日         | 纽约   |
| 训研所/IFANS联合为大韩民国官员/<br>管理人员举办训练方案 | 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  | 汉城   |
| 为安理会成员举办关于安全理事会的<br>迎新情况介绍班       | 1990年12月3日至6日      | 纽约   |
|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收回和利用<br>的法语讲习班        | 1991年2月11日至15日     | 纽约   |
| 为南部非洲国家高级政府法律顾问举<br>办国际法区域进修班     | 1991年2月12日至22日     | 温得和克 |
| 基本经济概念和国际经济问题班                    | 1991年3月6日至5月15日    | 纽约   |
| 训研所/世界赛会协会联合为常驻联<br>合代表团举办领导人讲习班  | 1991年3月13日         | 纽约   |
| 训研所/国际发展先进研究基金会联<br>合举办国际组织班      | 1991年3月18日至22日     | 纽约   |
|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迎新情况介<br>绍班            | 1991年3月18日至22日     | 纽约   |
| 国际事务讲习班                           | 1991年4月12日至6月28日   | 纽约   |

|   |                 |          |
|---|-----------------|----------|
| 联合国文件的结构取回和利用英语讲习班                                  | 1991年5月20日至24日  | 纽约       |
| 训研所/经发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国际发展问题世界银行讨论会                         | 1991年5月1日至6月14日 | 纽约/华盛顿特区 |
| 国际法律文献谈判讲习班   | 1991年6月17日至20日  | 纽约       |
|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及附属机构工作人员举办1990年代电脑通讯系统高级技术专题讨论会 | 1991年6月19日至20日  | 纽约       |
|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 1991年7月1日至8月9日  | 海牙       |
| 为纳米比亚部长们和议员们举办联合国系统的运作简报                            | 1991年9月13日      | 纽约       |
| 为沙特阿拉伯部长们和议员们举办联合国系统的运作简报                           | 1991年9月16日      | 纽约       |
| 为新代表举办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的一般性简报                             | 1991年9月18日至19日  | 纽约       |
| 为新代表举办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简报                                | 1991年9月20日      | 纽约       |
| 为新代表举办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简报                                | 1991年9月20日      | 纽约       |
| 训研所/新闻部联合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记者举办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会               | 1991年10月2日      | 纽约       |
| 为安理会成员举办关于安理会的迎新情况介绍班                               | 1991年12月2日至6日   | 纽约       |
|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取回和利用法语讲习班                               | 1992年2月24日至28日  | 纽约       |
|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关于联合国                                    | 1992年3月16日至20日  | 纽约       |

|                                 |                |       |
|---------------------------------|----------------|-------|
| 工作的迎新情况介绍班                      |                |       |
| 训研所/经发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国际<br>发展问题世界银行讨论会 | 1992年6月14日至26日 | 华盛顿特区 |
| 关于国际法律文献的谈判讲习班                  | 1992年6月22日至25日 | 纽约    |

## 2.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

|   |                             |       |
|---|-----------------------------|-------|
| 为非洲、亚洲和中美洲资深港口官员<br>举办港口管理业务培训班                         | 1991年8月11日至31日              | 汉堡    |
| 同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和亚特兰大<br>大学中心合作为参与执行罗马尼亚经<br>济改革的管理人员举办两个讨论会 | 1991年9月5日至18日<br>和9月18日至26日 | 布加勒斯特 |

## 3. 促进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训练

|                          |                |    |
|--------------------------|----------------|----|
| 维持和平论坛联合国维持和平：柬埔<br>寨的前景 | 1991年11月20日    | 纽约 |
| 维持和平论坛                   | 1992年1月24日     | 纽约 |
| 南斯拉夫：联合国的新挑战             |                |    |
| 维持和平论坛                   | 1992年3月18日     | 纽约 |
| 联合国联合国参与核查安哥拉和平协定        |                |    |
| 纽约维持和平培训班                | 1992年3月23日至27日 | 纽约 |
| 维持和平论坛                   | 1992年5月6日      | 纽约 |
| 索马里                      |                |    |
| 维持和平论坛                   | 1992年6月17日     | 纽约 |
| 蓝警卫                      |                |    |

## 4. 特别方案

### (a) 学术方案

|                  |                  |    |
|------------------|------------------|----|
| 同洛杉矶西方大学合作的西方联合国 | 1990年9月25日至12月8日 | 纽约 |
|------------------|------------------|----|

方案，也对合格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开放

训研所/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Cecil  
Ram联合国学期方案

1991年9月12日至12月18日

纽约

同洛杉矶西方大学合作的西方联合国  
方案，也对合格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开放

1991年9月24日至12月6日

纽约

(b) 特别方案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纽约市立大学讨  
论会为东盟国家举办政府决策中的  
现代资讯技术和工作网

1990年9月17日至21日

新加坡

同联合国工作员工会合作为准备参  
加从一般事务人员升级专业人员的  
竞争性考试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举办  
讲习班

1991年7月23日至9月6日

纽约

B.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训练活动一览表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为来自ICIMOD和Indu-Kuksh区域的科学家举办地理信息系统的训练方案 | 1990年4月30日至8月4日  | 泰国曼谷     |
| 为非洲法语国家的科学家举办地理信息系统的训练方案                | 1990年6月4日至8月31日  | 肯尼亚内罗毕   |
| 促进环境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的训练                        | 1991年1月7日至5月11日  | 瑞士洛桑/日内瓦 |
| <u>国际经济发展讲习班</u>                        | 1991年1月9日        | 瑞士日内瓦    |
| 在地中海优先行动方案内的地理信息系统的高级讲习班                | 1991年1月21日至25日   | 南斯拉夫斯普利特 |
| 为非洲科学家举办环境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训练方案                 | 1991年1月21日至4月21日 | 肯尼亚内罗毕   |
| <u>国际经济学入门</u>                          | 1991年2月25日至3月1日  | 瑞士日内瓦    |
| <u>联合国内多边经济谈判的法律和程序</u>                 | 1991年4月8日至12日    | 瑞士日内瓦    |

注：划线者为多边外交训练方案的活动。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u>关于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的训研所/IIAOP讨论会(法语)</u> | 1991年4月15日至20日            | 瑞士日内瓦        |
| <u>联合国组织主要机构的结构和职务(英语/法语)</u>       | 1991年4月22日至26日和4月29日至5月3日 | 瑞士日内瓦        |
| 救灾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讲习班                       | 1991年4月23日至26日            | 布基纳法索瓦希古亚    |
| 救灾方案资深管理人员全国讲习班                     | 1991年5月1日至24日             | 尼日尔塔波亚       |
| 为捷克斯洛伐克科学家和规划者举办环境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多学科讲习班   | 1991年5月19日至24日和5月26日至31日  | 布拉格和班斯卡斯蒂亚尼卡 |
| <u>联合国文件的结构、取回和利用</u>               | 1991年5月28日至30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国际法律方案</u>                       | 1991年6月3日至21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在总协定解决争端的程序(英语/法语)</u>           | 1991年6月5日至6日和6月19日至20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多边经济谈判的环境、问题和技巧(英语/法语)</u>       | 1991年6月10日至14日和12月2日至6日   | 瑞士日内瓦        |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关于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全国后续讲习班                 | 1991年7月8日至12日   |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和肯尼亚内罗毕 |
|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讨论会                         | 1991年7月14日      | 象牙海岸阿比让           |
| 关于在环发会议进程中讨论的关键问题的训研所背景资料班          | 1991年7月17日至24日  | 瑞士日内瓦             |
| 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关于人口中心的执行情况的区域讲习班    | 1991年7月29日至8月2日 | 菲律宾马尼拉            |
|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讨论会                         | 1991年8月21日至23日  | 乌干达坎帕拉            |
| 为印度--古实区域科学家和规划者举办环境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多学科讲习班 | 1991年9月24日至30日  | 尼泊尔加德满都           |
|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讨论会                       | 1991年10月8日至6日   | 加纳阿克拉             |
|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讨论会                         | 1991年10月22日     | 赞比亚卢萨卡            |
| <u>常驻代表团新特派成员的迎新讨论会(英语/法语)</u>      | 1991年11月20日至22日 | 瑞士日内瓦             |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训研所关于国际环境发展谈判的训练的专家会议                         | 1991年11月21日至22日  | 瑞士日内瓦   |
| 为决策者举办救灾管理讲习班                                 | 1991年11月26日至29日  | 乍得道古亚   |
| 环境规划署 / 训研所关于知情的预先同意的执行：从知情的预先同意到化学品管理的次区域讲习班 | 1991年12月9日至13日   | 马来西亚吉隆坡 |
| 为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分区域讲习班举办地理信息系统规划会议                 | 1992年1月8日至9日     | 津巴布韦哈拉里 |
| 在EPFL为拉丁美洲受训者举办地理信息系统/ 新闻通讯社训练方案              | 1992年1月13日至5月15日 | 瑞士洛桑    |
| 外债管理的法律问题的全国后续讲习班                             | 1992年1月20日至24日   | 乌干达坎培拉  |
| 为越南政府官员举办多边外交训练                               | 1992年2月10日至21日   | 越南河内    |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讨论会                                 | 1992年2月11日       | 博茨瓦纳加贝罗内   |
|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讨论会                                 | 1992年3月3日        | 莱索托马塞卢     |
| 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管理的高级讲习班                           | 1992年3月9日至14日    | 智利圣地亚哥和蒙特港 |
| 训研所/FASID关于国际组织的训练班                         | 1992年3月9日至20日    | 瑞士日内瓦      |
| 地理信息系统：训研所/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农业气象和水文气象训练方案分区域训练  | 1992年3月19日至5月21日 | 尼日尔尼亚美     |
| 潜毒品登记处/训研所关于潜毒性化学品全国登记处分区域讲习班               | 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 | 泰国差庵       |
| 国际经济入门                                      | 1992年4月6日至10日    | 瑞士日内瓦      |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FCCC/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训研所关于国际环境谈判会前讲习班 | 1992年4月          | 美国纽约       |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与拉丁美洲使用杀虫药有关的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环境规划署训研所PIC训练模式） | 1992年4月21日至25日  | 哥伦比亚波哥大 |
| 地理信息系统：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自然资源管理区域讲习班           | 1992年4月22日至25日  | 津巴布韦哈拉里 |
| <u>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组织和运作讨论会</u>                | 1992年4月27日至5月1日 | 瑞士日内瓦   |
| 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组织和运作讨论会                       | 1992年5月4日至8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取回和利用讨论会</u>             | 1992年5月11日至13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在总协定解决商务争端的程序</u>                   | 1992年5月26日至27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多边经济谈判的背景、问题和技巧(法语)</u>             | 1992年6月1日至5日    | 瑞士日内瓦   |
| <u>国际法方案(法语/英语)</u>                    | 1992年6月1日至19日   | 瑞士日内瓦   |
| 债务管理的法律问题的全国后续讲习班                      | 1992年6月8日至12日   | 尼日利亚拉各斯 |

| 训练活动                    | 日期             | 地点        |
|-------------------------|----------------|-----------|
| 债务管理的法律问题的全国后续讲习班       | 1992年6月8日至12日  | 加纳阿克拉     |
| 一些日内瓦为基地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作法和程序 | 1992年6月15日至19日 | 瑞士日内瓦     |
| 地理信息系统:全国讨论会            | 1992年6月17日     |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 |

附件二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训练统计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阿富汗     | 48                | 11                                   | 59                |
| 阿尔巴尼亚   | 7                 | 2                                    | 9                 |
| 阿尔及利亚   | 63                | 22                                   | 85                |
| 安哥拉     | 17                | 5                                    | 2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8                 | 1                                    | 9                 |
| 阿根廷     | 108               | 15                                   | 123               |
| 亚美尼亚    | 0                 | 2                                    | 2                 |
| 澳大利亚    | 42                | 26                                   | 68                |
| 奥地利     | 54                | 20                                   | 74                |
| 巴哈马     | 60                | 9                                    | 69                |
| 巴林      | 97                | 11                                   | 108               |
| 孟加拉国    | 65                | 13                                   | 78                |
| 巴巴多斯    | 68                | 7                                    | 75                |
| 白俄罗斯    | 6                 | 2                                    | 8                 |
| 比利时     | 54                | 14                                   | 68                |
| 伯利兹     | 8                 | 6                                    | 14                |
| 贝宁      | 70                | 19                                   | 89                |
| 不丹      | 83                | 7                                    | 90                |
| 玻利维亚    | 49                | 9                                    | 58                |
| 博茨瓦纳    | 48                | 154                                  | 202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巴西      | 69                | 21                                   | 90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                 | 0                                    | 1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22                | 34                                   | 56                |
| 保加利亚    | 72                | 10                                   | 82                |
| 布基纳法索   | 43                | 21                                   | 64                |
| 布隆迪     | 58                | 11                                   | 69                |
| 柬埔寨     | 61                | 8                                    | 69                |
| 喀麦隆     | 64                | 13                                   | 77                |
| 加拿大     | 109               | 11                                   | 120               |
| 佛得角     | 28                | 18                                   | 46                |
| 中非共和国   | 66                | 6                                    | 72                |
| 乍得      | 55                | 26                                   | 81                |
| 智利      | 97                | 14                                   | 111               |
| 中国      | 152               | 67                                   | 219               |
| 哥伦比亚    | 86                | 17                                   | 103               |
| 科摩罗     | 21                | 3                                    | 24                |
| 刚果      | 29                | 13                                   | 42                |
| 库克群岛    | 3                 | 0                                    | 3                 |
| 哥斯达黎加   | 46                | 18                                   | 64                |
| 科特迪瓦    | 92                | 66                                   | 158               |
| 古巴      | 79                | 21                                   | 100               |
| 塞浦路斯    | 32                | 9                                    | 41                |
| 捷克斯洛伐克  | 40                | 58                                   | 98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朝鲜民主主义<br>人民共和国 | 32                | 6                                    | 38                |
| 丹麦              | 31                | 12                                   | 43                |
| 吉布提             | 26                | 6                                    | 32                |
| 多米尼加            | 18                | 1                                    | 1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59                | 6                                    | 65                |
| 厄瓜多尔            | 76                | 13                                   | 89                |
| 埃及              | 181               | 36                                   | 217               |
| 萨尔瓦多            | 38                | 13                                   | 51                |
| 赤道几内亚           | 14                | 1                                    | 15                |
| 爱沙尼亚            | 0                 | 7                                    | 7                 |
| 埃塞俄比亚           | 77                | 76                                   | 153               |
| 斐济              | 45                | 14                                   | 59                |
| 芬兰              | 81                | 24                                   | 105               |
| 法国              | 160               | 64                                   | 224               |
| 加蓬              | 95                | 24                                   | 119               |
| 冈比亚             | 24                | 15                                   | 39                |
| 德国              | 295               | 56                                   | 351               |
| 加纳              | 140               | 63                                   | 203               |
| 希腊              | 37                | 7                                    | 44                |
| 格林纳达            | 17                | 6                                    | 23                |
| 危地马拉            | 54                | 10                                   | 64                |
| 几内亚             | 112               | 3                                    | 115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几内亚比绍         | 29                | 4                                    | 33                |
| 圭亚那           | 47                | 9                                    | 56                |
| 海地            | 143               | 52                                   | 195               |
| 罗马教廷          | 55                | 13                                   | 68                |
| 洪都拉斯          | 73                | 19                                   | 92                |
| 香港地区          | 1                 | 0                                    | 1                 |
| 匈牙利           | 47                | 13                                   | 60                |
| 冰岛            | 11                | 2                                    | 13                |
| 印度            | 95                | 23                                   | 118               |
| 印度尼西亚         | 181               | 51                                   | 232               |
| 伊朗伊斯兰<br>共和国  | 87                | 19                                   | 106               |
| 伊拉克           | 126               | 13                                   | 139               |
| 爱尔兰           | 37                | 5                                    | 42                |
| 以色列           | 58                | 8                                    | 66                |
| 意大利           | 44                | 9                                    | 53                |
| 牙买加           | 92                | 15                                   | 107               |
| 日本            | 48                | 43                                   | 91                |
| 约旦            | 79                | 6                                    | 85                |
| 肯尼亚           | 98                | 39                                   | 137               |
| 科威特           | 142               | 16                                   | 158               |
| 老挝人民民主<br>共和国 | 32                | 2                                    | 34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拉脱维亚          | 0                 | 5                                    | 5                 |
| 黎巴嫩           | 41                | 8                                    | 49                |
| 莱索托           | 38                | 22                                   | 60                |
| 利比里亚          | 68                | 3                                    | 71                |
| 阿拉伯利比亚<br>民众国 | 123               | 3                                    | 126               |
| 列支敦士登         | 0                 | 6                                    | 6                 |
| 立陶宛           | 0                 | 4                                    | 4                 |
| 卢森堡           | 7                 | 4                                    | 11                |
| 马达加斯加         | 73                | 11                                   | 84                |
| 马拉维           | 56                | 12                                   | 68                |
| 马来西亚          | 105               | 31                                   | 136               |
| 马尔代夫          | 20                | 11                                   | 31                |
| 马里            | 72                | 30                                   | 102               |
| 马耳他           | 48                | 49                                   | 97                |
| 马绍尔群岛         | 0                 | 3                                    | 3                 |
| 毛里塔尼亚         | 46                | 7                                    | 53                |
| 毛里求斯          | 35                | 15                                   | 50                |
| 墨西哥           | 167               | 26                                   | 193               |
| 密克罗尼西<br>亚联邦  | 2                 | 3                                    | 5                 |
| 摩纳哥           | 6                 | 0                                    | 6                 |
| 蒙古            | 72                | 14                                   | 86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蒙特塞拉特   | 1                 | 0                                    | 1                 |
| 摩洛哥     | 88                | 13                                   | 101               |
| 莫桑比克    | 44                | 10                                   | 54                |
| 缅甸      | 80                | 22                                   | 102               |
| 纳米比亚    | 1                 | 53                                   | 54                |
| 尼泊尔     | 71                | 9                                    | 80                |
| 荷兰      | 61                | 16                                   | 77                |
| 荷属安的列斯  | 2                 | 0                                    | 2                 |
| 新西兰     | 67                | 6                                    | 73                |
| 尼加拉瓜    | 68                | 13                                   | 81                |
| 尼日尔     | 53                | 36                                   | 89                |
| 尼日利亚    | 220               | 40                                   | 260               |
| 挪威      | 30                | 10                                   | 40                |
| 阿曼      | 97                | 22                                   | 119               |
| 巴基斯坦    | 100               | 30                                   | 130               |
| 巴拿马     | 67                | 15                                   | 82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46                | 7                                    | 53                |
| 巴拉圭     | 36                | 4                                    | 40                |
| 秘鲁      | 98                | 14                                   | 112               |
| 菲律宾     | 144               | 38                                   | 182               |
| 波兰      | 70                | 21                                   | 91                |
| 葡萄牙     | 47                | 4                                    | 51                |
| 卡塔尔     | 78                | 4                                    | 82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大韩民国           | 92                | 70                                   | 162               |
| 卢旺达            | 77                | 3                                    | 80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6                | 1                                    | 17                |
| 圣卢西亚           | 20                | 4                                    | 24                |
| 圣文森特和格林<br>纳丁斯 | 13                | 0                                    | 13                |
| 萨摩亚            | 22                | 3                                    | 25                |
| 圣马力诺           | 6                 | 0                                    | 6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8                | 0                                    | 18                |
| 沙特阿拉伯          | 120               | 14                                   | 134               |
| 塞内加尔           | 69                | 98                                   | 167               |
| 塞舌尔            | 18                | 1                                    | 19                |
| 塞拉利昂           | 56                | 0                                    | 56                |
| 新加坡            | 94                | 28                                   | 122               |
| 所罗门群岛          | 12                | 5                                    | 17                |
| 索马里            | 49                | 6                                    | 55                |
| 南非             | 6                 | 13                                   | 19                |
| 西班牙            | 23                | 5                                    | 28                |
| 斯里兰卡           | 66                | 24                                   | 90                |
| 苏丹             | 143               | 24                                   | 167               |
| 苏里南            | 103               | 2                                    | 105               |
| 斯威士兰           | 67                | 13                                   | 80                |
| 瑞典             | 104               | 16                                   | 120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瑞士                | 104               | 20                                   | 124               |
| 阿拉伯叙利亚<br>共和国     | 62                | 13                                   | 75                |
| 泰国                | 143               | 29                                   | 172               |
| 多哥                | 56                | 13                                   | 69                |
| 汤加                | 4                 | 1                                    | 5                 |
| 特立尼达和<br>多巴哥      | 94                | 11                                   | 105               |
| 突尼斯               | 104               | 7                                    | 111               |
| 土库曼斯坦             | 0                 | 1                                    | 1                 |
| 土耳其               | 103               | 14                                   | 117               |
| 图瓦卢               | 1                 | 1                                    | 2                 |
| 乌干达               | 112               | 152                                  | 264               |
| 乌克兰               | 14                | 3                                    | 17                |
| 俄罗斯联邦             | 0                 | 7                                    | 7                 |
| 苏维埃社会主义<br>共和国联盟  | 158               | 15                                   | 173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8                | 12                                   | 5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br>兰联合王国 | 108               | 21                                   | 129               |
| 坦桑尼亚联合<br>共和国     | 134               | 91                                   | 225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8               | 60                                   | 258               |

## 附件二(续)

| 国 家    | 1990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参与受训人数<br>(1990年7月1日至<br>1992年6月30日) | 1992年6月30日<br>的状况 |
|--------|-------------------|--------------------------------------|-------------------|
| 乌拉圭    | 52                | 13                                   | 65                |
| 瓦努阿图   | 8                 | 7                                    | 15                |
| 委内瑞拉   | 193               | 21                                   | 214               |
| 越南     | 92                | 39                                   | 131               |
| 也门     | 150               | 9                                    | 159               |
| 南斯拉夫   | 67                | 14                                   | 81                |
| 扎伊尔    | 144               | 4                                    | 148               |
| 赞比亚    | 64                | 104                                  | 168               |
| 津巴布韦   | 30                | 82                                   | 112               |
| 观察员组织  | 105               | 34                                   | 139               |
| 联合国系统  | 633               | 296                                  | 929               |
| 其他国际组织 | 111               | 20                                   | 131               |
| 学术机构   | 300               | 61                                   | 361               |
| 共 计    | 12 598            | 3 847                                | 16 475            |

附件三

捐款

A. 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各国政府提交  
给训研所普通基金的捐款  
(以美元计)

| 国家       | 数额         |
|----------|------------|
| 阿尔及利亚    | 10 000.00  |
| 阿根廷      | 20 000.00  |
| 喀麦隆      | 26 718.40  |
| 中国       | 10 000.00  |
| 科特迪瓦     | 10 000.00  |
| 法国       | 217 293.80 |
| 希腊       | 10 000.00  |
| 印度       | 20 000.00  |
| 印度尼西亚    | 8 000.0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 000.00  |
| 意大利      | 79 272.93  |
| 牙买加      | 1 571.43   |
| 日本       | 200 000.00 |
| 科威特      | 20 000.00  |
| 马耳他      | 2 047.64   |
| 毛里求斯     | 500.00     |

| 国家         | 数额           |
|------------|--------------|
| 墨西哥        | 9 999.99     |
| 尼日利亚       | 159 023.24   |
| 阿曼         | 6 000.00     |
| 巴基斯坦       | 15 000.00    |
| 菲律宾        | 849.86       |
| 大韩民国       | 20 000.00    |
| 卢旺达        | 2 000.00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 000.00     |
| 瑞士         | 130 813.95   |
| 突尼斯        | 4 902.59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 023.70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 831.39     |
| 乌拉圭        | 1 000.00     |
| 委内瑞拉       | 19 963.40    |
| 南斯拉夫       | 5 000.00     |
| =====      |              |
| 共计         | 1 040 812.32 |
| =====      |              |

B.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

按照特别任用途赠款协议的捐款

| 项目                         | 项目编号    |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br>期间的捐款<br>(以美元计) |
|----------------------------|---------|---|
| 环境和自然资源<br>训练方案            | ZWB 807 | 3 395 858                               |
|                            | ZWB 808 |   |
|                            | ZWB 013 |   |
|                            | ZWB 011 |   |
|                            | ZXB 016 |   |
|                            | ZWB 012 |   |
|                            | AG 546  |   |
|                            | YZ-RAF  |   |
| 关于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br>的训练方案       | ZXB 002 | 1 033 403                               |
|                            | ZXB 003 |   |
|                            | ZXB 004 |   |
|                            | ZXB 005 |   |
| 培训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br>新闻从业员的培训    | AG 506  | 536 485                                 |
|                            | AG 543  |   |
| 训研所/ 开发计划署重质<br>原油和焦油沙资料中心 | AG 946  | 496 001                                 |
|                            | AG 509  |   |
|                            | AG 514  |   |
|                            | AG 516  |   |
|                            | AG 536  |   |
|                            | AG 537  |   |

| 项目              | 项目编号    | 1990年7月10日至1992年6月30日<br>期间的捐款<br>(以美元计) |
|-----------------|---------|--|
| 救灾管理方面的培训       | ZYB 003 | 242 102                                  |
|                 | ZYB 005 |  |
| 小能源中心--意大利      | AG 965  | 237 830                                  |
|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主办的    | AG 530  | 209 390                                  |
| 对埃塞俄比亚官员提供      | AG 545  |  |
| 的外交培训           |         |  |
| 制作维持和平培训录影带     | AG 541  | 175 000                                  |
| 初级专业人员 - (驻日内瓦) | AG 539  | 155 283                                  |
| 汉堡港口管理和业务讲习班    | AG 535  | 58 170                                   |
| 对肯尼亚外交和国际研究所    | ZYB 002 | 40 000                                   |
| 提供咨询服务          |         |  |
| 训研所/亚特兰大/克拉克    | AG 534  | 39 600                                   |
| 大学/西方学院合办       |         |  |
| “联合国学期”方案       |         |  |



| 项目   | 项目编号    | 1990年7月10日至1992年6月30日<br>期间的捐款<br>(以美元计) |
|--|---------|--|
|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研究/<br>印刷)                        | ZWB 005 | 32 000                                   |
| 为越南高级公务员开办的多<br>边经济谈判培训讲习班                 | AG 540  | 23 100                                   |
| 为日本公务员提供的关于<br>国际组织的训练                     | ZWB 015 | 22 035                                   |
| 训研所/ 开发计划署/ 纽约<br>市立大学为亚盟国家提供<br>的资讯技术训练方案 | AG 523  | 15 000                                   |
| 纽约维持和平与模拟实习<br>讲习班                         | AG 547  | 15 000                                   |
| 朝鲜关于多边外交的训练<br>方案                          | AG 528  | 8 023                                    |
| 纪元2000年的中美洲--<br>人口展望                      | AG 518  | 5 350                                    |
| 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br>不扩散条约                         | AG 519  | 5 000                                    |
| 联合国在目前国际体系转<br>变中所起作用的变化                   | AG 520  | 2 994                                    |
|  | 共计      | 6 747 624                                |

## 附件四

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

### 训研所出版物一览表

- 《欧洲训练机构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I.K.DS/8)。
- 《二无发电厂利用低含量地热资源生产电能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I.K.Man/4)
- 《联合国与国际事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I.K.ST./28)。
- 《撒南非洲国家外债管理员的培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I.K.RS/18)。
- 《欧洲各国研究机构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研究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90.III.K.RS/19)。
- 《国际行政:国际组织中的法律和管理惯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II.K.ST.29)。
- 《训研所:为联合国进行训练和研究二十五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II.K.DS/9)。
- 《第五届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国际会议》(四卷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I.K.CR.32)。
- 《联合国在新的世界秩序中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I.K.CR/33)。
- 《光电资源的应用、利用和评价--为决策者编制的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I.K.MAN/7)。
- 《人权汇报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V.1)。
- 《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发展中组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I.K.RS/22)。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I.K.LS/6)。

《非洲灾难的挑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I.K.RS/23)。

《全球设施投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I.K.Man/8)。

《小地热能源》(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I.K.Man/9)。

《地球化学在地热储藏库发展的应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I.K.Man/10)。

《地热勘探的液体抽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I.K.Man/10)。

## 附件五

### A. 1990年至1992年董事会董事名单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主席,  
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内瑞拉)

纳塔拉詹·克里希南先生, 副主席,  
庞迪切里大学, 国际研究学院院长(印度)

拉费乌丁·艾哈迈德先生  
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

米苏姆·斯比赫先生  
大使  
前外交部秘书长(阿尔及利亚)

沙阿·纳瓦兹先生, 主席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谢里夫先生  
前教育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董事会当然董事

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